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5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慕长鸿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购买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向证监会提交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由于公司首次申报的收购森泰能源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保持证监会审查期间森泰能源财务资料有效性，公司组织相关方开展了加期审计及更新工作。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财务数据基准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100Z0290 号”《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440A024475 号”《2021 年度、2022 年 1-5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以下简称“《备考审阅报告》”）。

监事会同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2021 年度、2022 年 1-5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容诚审字[2022]100Z0290 号”《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440A024475 号”《2021 年度、2022 年 1-5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等文件，并结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等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6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 年 6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交易申请事项。由于公司首次申报的收购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保持证监会审查期间森泰能源财务资料有效性，公司组织相关方开展了加期审计及报告的更新、修订工作。公司根据最新情况在《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释义”章节更新了释义。

2、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修订说明”章节补充了本次修订的说明。

3、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更新了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并补充了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外资准入相关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情况。

4、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或声明”更新了交易相关方的承诺或说明内容。

5、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和“第十二节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更新了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6、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之“（四）产权控制关系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补充说明 New Sources 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

7、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对标的公司 2022 年 1-5 月的主营业务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和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进行了补充更新。

8、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和“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对标的公司 2022 年 1-5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更新。

9、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补充更新了 2022 年 1-5 月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和上市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

10、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补充更新了标的公司 2022 年 1-5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

11、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更新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7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 100%股份，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由于公司首次申报的收购森泰能源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保持中国证监会审查期间森泰能源财务资料有效性，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暂时中止审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项目。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方开展加期审计及更新工作。

鉴于目前相关加期审计及更新工作已完成，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项目。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4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购买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向证监会提交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由于公司首次申报的收购森泰能源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保持证监会审查期间森泰能源财务资料有效性，公司组织相关方开展了加期审计及更新工作。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财务数据基准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100Z0290 号”《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440A024475 号”《2021 年度、2022 年 1-5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以下简称“《备考审阅报告》”）。

董事会同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2021 年度、2022 年 1-5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容诚审字[2022]100Z0290 号”《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440A024475 号”《2021 年度、2022 年 1-5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等文件，并结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等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向证监会提交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由于公司首次申报的收购森泰能源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保持证监会审查期间森泰能源财务资料有效性，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向证监会申请暂时中止审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项目。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方开展加期审计及更新工作。

鉴于目前相关加期审计及更新工作已完成，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向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项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8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概述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92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2022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暨回购账户开立完成的公告》 等公告。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现阶段，公司发展战略清晰，全产业链布局完善，业务规模稳步提升，双气源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内生增长潜力持续释放；同时，公司通过整合方式积极布局“陆气气源”，并适时布局氢能等新赛道业务，企业整体价值全面提升。近期受外围市场多重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并与公司基本面情况出现一定程度背离。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股权分布情况及人才战略等，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实施股份回购，并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 励计划。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7 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079,38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803%，最高成交价为 22.79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0.50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30,011,915.83 元。

四、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8 月 1 日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际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 336.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31 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海通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 3, 336.6667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 21.88 元 / 股，对应的 2021 年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9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19.46 倍(截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 2021 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25 日和 2022 年 8 月 1 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 2022 年 8 月 8 日，原定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 2022 年 8 月 9 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

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1.88 元 / 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2 年 8 月 9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2 年 8 月 9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 30-15: 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 30-11: 30，13: 00-15: 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申报时间以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中的记录为准），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T+2 日）16: 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8 月 1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2 年 7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为 21.88 元 / 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9.46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场价格（元 / 股）（2022 年 7 月 13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	2021年每股收益（元 / 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
300596.SZ	利安隆	45.51	1.7276	26.35
301100.SZ	风光股份	21.97	0.5556	39.54
688625.SH	呈和科技	44.23	1.1055	40.01
平均值				35.30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注 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 2：2021 年每股收益 =2021 年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2 年 7 月 13 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 21.88 元 / 股对应的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9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静态市盈率均值，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刊登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量为65, 690.27358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1.88元/股，发行3, 336.6667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73, 006.2673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 315.99381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5, 690.273584万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 10% 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1、发行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2、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8 月 1 日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可电子”、“发行人”或“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927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快可电子”，股票代码为“301278”。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 (以下简称 “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1,60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4.84元/股。其中，网上发行1,6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的网上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7月28日(T+2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959,66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56,034,554.4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0,34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05,445.60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40,340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最终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0,340股，包销金额为1,405,445.6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0.25%。

2022年8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

发行人：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立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845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广立微”，股票代码为“301095”。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0元/股，发行数量为5,000.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首发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38.620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77%；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55.172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3.10%，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93.792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8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6.207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006.207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4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53%。

根据《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441.4033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41.2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64.957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4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041.2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8.5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28591514%，有效申购倍数为4,374.61558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7月2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38.620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77%；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55.172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3.1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93.792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8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6.207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3,448,275	199,999,950.00	12个月
2	广州湾区半导体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724,137	99,999,946.00	12个月
3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17,241	29,999,978.00	12个月
4	湖南麓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62,068	49,999,944.00	12个月
5	中金广立1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86,206	80,399,948.00	12个月
总计		7,937,927	460,399,766.00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768,13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146,551,83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44,36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7,373,170.0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1,649,573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55,675,234.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166,760股， 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33%。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44,365股，包销金额为37,373,170.0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29%。

2022年8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略配售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 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 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10-89620560

发行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8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网址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诺思格

(二)股票代码：30133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0,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5,000,00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78.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0.13倍， 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和滚动平均市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研究和试验发展(M73)”。截至2022年7月19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57.92倍和滚动平均市盈率为56.12倍， 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均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		对应的滚动市盈率(倍)	
				扣非前	扣非后	扣非前	扣非后
泰格医药	115.72	3.2944	1.4116	35.13	81.98	34.37	73.10
博济医药	8.54	0.1056	0.0685	80.90	124.75	71.53	121.39
普蕊斯	54.47	0.9628	0.9600	56.57	56.74	56.59	58.06
平均值		1.4543	0.8134	57.53	87.82	54.17	84.19
诺思格	78.88	1.6540	1.5736	47.69	50.13	46.04	48.4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7月19日(T-3日)

注1：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均价=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额/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量；

注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诺思格市盈率按照发行价78.88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00万股计算；

注4：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2年7月19日总股本；

注5：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前20个交易日均价÷(过去4个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累计归母净利润÷2022年7月19日(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78.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0.13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7月19日(T-3日)发布的“M73研究和试验发展”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发　　行　　人：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华通大厦B座北塔11层
法 定 代 表 人：WU JIE(武杰)
联　系　电　话：010-88018650
传　　　　　真：010-88019978
联　　系　　人：李树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 定 代 表 人：沈如军
联　系　电　话：010-65051166
传　　　　　真：010-65051156
联　　系　　人：孔德进

发行人：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